

新北市政府受理受贈財物標準作業程序 【(府)政政二01】

- 壹、目的：為建構本府清廉形象，並使機關內員工對於受贈財物事件有一明確合理、公開透明之處理程序，以落實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之精神，特制定本標準作業程序。
- 貳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- 一、公務員服務法。
 - 二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。
 - 三、政府採購法暨同法施行細則。
 - 四、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。
 - 五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。
 - 六、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。
- 參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：略。
- 肆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
- 一、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簽報知會（登錄）表（表一）。
- 伍、名詞解釋：
- 一、本府員工：指服務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、醫院及事業機構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，受有薪俸之人員。
 - 二、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：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（構）或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（一）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。
 - （二）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 - （三）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或所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
 - 三、受贈財物，係指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，要求、期約、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。
 - 四、受贈財物事件之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係指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。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。
 - 五、公務禮儀：指基於公務需要，在國內（外）訪問、接待外賓、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，依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。
 - 六、民俗節慶：指國人傳統民俗節日或慶典。
- 陸、其他：
- 一、下列情形推定為本府員工之受贈財物：

- (一)以本府員工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。
 - (二)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本府員工本人或前款之人者。
 - 二、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，於未設政風機構者，由協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機關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。
 - 三、本府員工拒受餽贈行為，經查證屬實，且足堪廉能表率者，視其情節研議敘獎或公開表揚。
 - 四、本府員工違反本程序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依相關規定懲處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- 柒、作業內容：
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 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